

生涯、職涯活動經費補助說明

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



講座活動申請

項目	說明		
申請期程	即日起自113年01月12日止		
活動辦理	即日起自113年01月12日止		
活動形式	「生涯、職涯相關」的 演講、座談、職涯探索活動等形式皆可		
申請方式	① 填寫活動申請表、企劃書 (學務處網頁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「表單下載」查詢) ② 務必於活動舉辦日兩星期前,將文件填 妥送至本組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		



講座活動申請

項目	說明			
申請對象	系所主任、行政老師、導師、學生會、系學生會			
活動地點	以校內場地為主			
活動主題 (單選)	1. 校友返校座談活動5.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活動2. 提升就業競爭力活動6. 履歷面試活動3. 職場趨勢活動7. 職場倫理與權益活動4. 就業實習分享座談活動8. 升學留學及國考活動			
可提升就業力 (複選)	1. 溝通表達% 7. 工作責任及紀律% 2. 持續學習% 8. 資訊科技應用% 3. 人際互動% 9. 自我管理% 4. 團隊合作% 10. 國際移動力% 5. 問題解決% 11. 專業能力% 6. 創 新% 12. 領導能力%			

講座活動申請

臺北醫學大學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 活動申請表

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Email	
活動主題	□ 校友返校座談活動 □ 提升就業競爭力活動 □ 職場趨勢活動 □ 就業實習分享座談活	□履歷面:	涯規劃系列活動 試活動 理與權益活動 學及國考活動
活動可提升 何種能力 (佔活動百分比)	□專業能力% □人際互動能力% □創新能力% □自我管理能力%	□溝通表達能力% □園隊合作能力% □貴訊應用% □工作責任及紀律%	□持續學習能力% □解決問題能力% □國際移動力% □國際移動力%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上/下午 時 分至	鸽 分
活動地點		預計出席人數	
講者簡介	姓名:♦ 簡介:		・ 系主任 ・ 社團指導
主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.00

以下由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織寫

- 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
- 請於活動日前兩週提出申請
- 申請表須請單位主管簽章
 - ✓ 社團請指導老師簽
 - ✔ 系所或系學生會請主任簽

講座經費補助

- 1121補助每系所/社團辦理1~2場生涯、職涯講座活動
- 補助項目:鐘點費、餐費、印刷費
- 講座申請之經費補助額度,每場上限5,000元核撥

項目	檢附憑證	單位	說明
鐘點費	檢附暫收據辦理	時	 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,每節以2,000元為上限 外聘-與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人員,如附屬醫院員工, 每節以1,500元為上限 內聘-學校教職員,如系上老師,每節以1,000元為上限 教育部規定在學學生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
餐費	依實際需要檢附 發票或收據辦理	元	1.依簽到表(含講師及工作人員)實際參加活動並簽到人數補助 2.活動時間與12:00-13:30/17:00-18:30重疊才可申請餐費補助 3.餐費上限100元/人
印刷費	依實際需要檢附 發票或收據辦理	元/張	與活動相關資料為主(海報、簽到表、回饋表等)



職場參訪活動說明

項目	說明	
申請對象	提供系所師長、學生會及系學生會舉辦職場參訪活動 (非課程參訪)	
活動人數	原則上每場次約40人(一台遊覽車可容納乘客數)	
補助經費	交通費 (遊覽車租用) 保險費 (旅遊平安險) 餐費 (視實際參訪時間評估是否補助) 影印費 (海報、簽到表、回饋表)	
申請方式	① 填寫活動申請表與企劃書 ② 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(如需發公文請1.5個月前提出)	







活動經費核銷

•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,將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檔(含活動成果、 照片、回饋表統計)、發票單據、簽到表正本,送本組辦理核銷 事官。

• 核銷單據規範

需註明<mark>學校抬頭或統編</mark>

學校抬頭:臺北醫學大學 學

校統編:03724606

· 需註明<mark>品名</mark>與<mark>單價金額</mark>

· <u>不可塗改</u>

• 可開發票之商家不可以收據替代

• 講師暫收據必須填寫完整

<u>(請使用財務處公告新版暫收據</u>)



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

